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第一飯店敘香園

主席：葉理事長政彥、林榮祿監事長

紀錄：洪碧端

出席人員：朱文慶副理事長、吳清標副理事長、黃文成副理事長、張妙瑛常務理事、徐茂政常務理事、郭祝府常務理事、賴坤成常務理事、許振芳理事、鄭瑞龍理事、鄭裕成理事、謝溪林理事、連仁隆理事、杜正憲理事、周宜辰理事、林清光理事、蔡亞芝理事、陳柏如理事、曾志堅理事、林家瑩理事、彭鎮達監事、黃邱倫監事、洪進財監事、吳宗成監事、林明宏監事(26 人)

列席人員：吳阿民顧問、林華韋顧問、洪志杰顧問、曾清淡顧問、蔡特龍顧問、張惠峰委員、許光庶委員、潘榮宗委員、蘇文和委員、戴世然委員、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20 人)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今日會議依規定向各位報告本會 114 年上半年度之業務執行情形，並審理明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時間過得很快，114 年即將進入尾聲，回顧今年度的各項工作，從田徑賽事的辦理、選手培訓規劃、國際賽事參賽、國際會議出席、場地認證業務、教練裁判講習、到國際交流活動等，各項任務皆按計畫穩健推動，成果良好，也獲得外界一致肯定，充分展現本會團隊的專業與執行力。本人深感欣慰，也在此向各位理監事致上謝意，感謝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今年九月運動部正式成立後，國家體育政策更臻一致，治理架構亦更為完善，對各單項協會而言，是重要的發展契機；但同時行政責任與競爭也更為提高。本會唯有持續提升行政專業、強化資訊管理、精進內部治理，並積極與中央保持溝通，方能新的制度環境中爭取更多支持與資源。相信在王秘書長的領導下，本會幹部必能承先啟後，於新階段展現更卓越的成果。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順心！謝謝大家。

二、會務報告（手冊附件一）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 1 至 6 月份經費決算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本期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手冊附件二)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5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案，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運動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作業要點」及國訓中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補助辦法」，編列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國際交流計畫及亞運培訓經費預算。(手冊附件三)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 115 年度各項預定工作計畫，編列全年度收支預算表。
(手冊附件四)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配合運動部政策改革，建立現役國家代表隊選手與協會間常態性溝通管道，使協會決策貼近選手實際需要，下一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將以選舉產生，以促進協會健全發展。
- 二、 第 14 屆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及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草案詳。(手冊附件五)。

決議：原則通過，後續授權秘書處視需要進行調整。

案由五：審理本會新加入會員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本期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計有孫國揚、楊克敏、杜珈霖、呂林妃、陳計憲及王建峻共六人，申請表詳如附件六。
- 二、 顏秀朱會員申請復會，已繳清會費，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予以復會。

決 議：通過。

案由六：審理本會新聘專職人員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6、第 41 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二、 本會秘書處因業務需要，增聘專職人員許茵茵小姐擔任組員，負責訓練組及國際組相關業務，其履歷如附件七。

決 議：通過。

四、散會（11 時 40 分）